

訂約方： 該客戶作為承租人；及
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事項： 10,000個20尺標準集裝箱。

租賃年期： 十四年。

最大合同價值： 約34,920,000美元，以租賃期內的租金金額作基礎並於
租賃期滿後由該客戶買斷。

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該客戶作為承租人；及
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事項： 15,000個20尺標準集裝箱。

租賃年期： 十四年。

最大合同價值： 約47,310,000美元，以租賃期內的租金金額作基礎並於
租賃期滿後由該客戶買斷。

其他

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彼此並不是相互條件。

本集團將按照該等交易保留產品的擁有權，直至該客戶根據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或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行使買斷選項。

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客戶及勝獅附屬公司按公平交易協商而釐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聯人士。

II. 該客戶、本公司及勝獅附屬公司的資料

該客戶

該客戶為地中海航運公司，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經營全球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及勝獅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定製特種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勝獅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貿易業務。

III.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生產集裝箱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近年，本集團一直與若干主要客戶探討以融資租賃方式銷售集裝箱產品。據此，本集團先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於租賃期內分期付款。

本公司知悉融資租賃為集裝箱製造行業中常見的安排，及該等交易乃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該等交易是按照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c)條，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訂立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皆達到或超過5%但均低於25%，每項此類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簽訂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後及於簽訂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前向港交所諮詢並得出結論，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適用於該等交易，及知悉首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首次融資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已出現延誤。

考慮到兩份協議的簽訂時間相隔超過十二個月、兩份協議彼此並不是相互條件及於簽訂首份協議時，訂約方並未就第二份協議達成任何協定或安排，因此本公司認為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不應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百分比率。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6）
【該客戶】	指	地中海航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融資租賃協議】	指	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與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簽訂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	指	該客戶作為承租人與勝獅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協議
【勝獅附屬公司】	指	Team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首次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劉敏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